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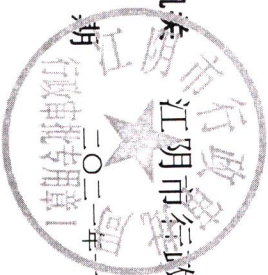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2812021002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

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(个人) | 江阴齐卫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A地块酒店建设项目 2102-320268-89-01-376310 |
| 建设位置 | 新桥镇太清河东、庄园路南、新民路西 |
| 建设规模 | 9970.78 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旅馆，工具、配电站，门卫:9970.78平方米,地上1-2层,地下0-1层,幢数3;
备注: 另: 地下室977.1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:
1.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 方案设计单位: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 设计编号:
2.经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, 施工图设计单位: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 设计编号: 2021-SZ-127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配合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: 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, 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未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, 本证自行失效